

证券代码：430323 证券简称：ST 天阶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的意 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非标准意见的基本情况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本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兴华审字（2022）第 011970 号）。

审计报告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为：“世贸天阶制药(江苏)有限责任公司为天阶生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目前该公司处于失控及破产重组状态，天阶生物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告披露《关于无法实际控制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53；”天阶生物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告披露《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失控子公司世贸天阶制药（江苏）有限责任公司被提起破产重整申请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25。

由于无法对重要子公司世贸天阶制药(江苏)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计，我们无法判断重要子公司世贸天阶制药(江苏)有限责任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对天阶生物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。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- 1、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。
- 2、公司已作出具体解释，具体如下：

子公司世贸天阶制药(江苏)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被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卫田等人的破产重整申请，盐城大丰区人民法院经“竞选+摇号”方式指

定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公司委托代理人出席了世贸天阶制药（江苏）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中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中显示：“在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前，江苏世贸公司生产经营基本处于正常状态；大丰法院受理重整案件前，江苏世贸公司基本能够按期发放 136 名职工工资，及时缴纳社会保险。管理人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向大丰法院提交《关于许可继续营业的申请书》，2021 年 11 月 13 日，大丰法院作出（2021）苏 0982 破 14 号之一决定书，依法决定许可江苏世贸公司继续经营。

由于子公司尚在破产重整阶段，无法将其合并至天阶生物公司财务报表。

3、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措施的推进工作，同时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